

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中山自然资执法告字〔2018〕996-1号

当事人：中山市东升码头装卸运输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张劲，地址：中山市东升镇裕民中顺大围边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747052159N。

经查实，你单位未经依法批准，于1992年始，占用位于中山市东升镇*****地段处的土地实施建设，建成砼结构建筑物及硬化场地设施，作码头项目用途。经实地测量，占地面积4945平方米（折合7.4175亩），该用地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分别为建设用地4942.3平方米、未利用地2.7平方米。根据《中山市东升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年）》，该宗用地符合规划面积2021.7平方米，不符合规划面积2923.3平方米。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已构成非法占用土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和《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第一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1、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4945平方米土地。2、对非法占用4945平方米建设用地及未利用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，共计罚款49450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单位享有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上述权利，请在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逾期不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
（本告知书一式三份）

联系人：陈国标、劳利达

联系电话：0760-88323609、0760-88337539

联系地址：中山市兴中道2号



中山市自然资源局
2021年6月24日